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 影响跟踪评价服务合同

甲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2 日

连云港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甲方: (买方) 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 (卖方) 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7 月 14 日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700-SQYX-C2026-0002) 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服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0〕65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通知》(苏环办〔2020〕22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旅游度假区等产业园区以及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各类产业园区, 在编制开发建设有关规划时, 应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本次采购主要对江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开展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服务。

1.2 服务要求: 本项目主要开展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服务工作, 评价范围以园区规划或设立文件确定的范围为主, 评价内容需契合基地未来发展定位需要和产业发展布局要求。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环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开展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结合区域气候气象、水文地质等自然条件及环评技术规范要求, 科学制定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 完成区域大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等环境要素的现状监测与调查分析。依托监测成果及现有环境资料, 系统研判片区现状环境质量水平, 精准识别区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针对性提出科学可行的整改优化方案与管控对策。

(2) 紧扣国家现行产业、生态环境及经济社会发展政策要求, 结合园区发展实际, 梳理并优化基地规划发展目标与生态环境指标体系。全面、科学评估各项规划指标的现阶段落实情况 & 未来可达性, 针对不达标、不合理指标提出针对

性调整、优化及完善建议。

(3) 通过计算机模拟、类比分析、现状核查等专业技术手段，系统开展规划实施全过程环境影响专题评价，主要包含：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分析、水环境影响评价、声环境影响预测、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区域环境风险识别与防控评价等核心专题，全面研判规划实施带来的各类环境影响。

(4) 充分考虑江苏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的经济社会发展总体布局与发展需求，围绕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核心目标，明确区域绿色高质量发展总体思路、建设目标、实施成效及时序安排。系统谋划绿色发展、污染治理、排污治理、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治理体系、制度保障等方面任务措施。

(5) 围绕规划落地实施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有序推进，从项目落地支撑、资源要素匹配、组织管理机制等方面，健全完善规划实施保障体系，细化各项保障措施，确保园区发展规划及生态环境管控任务落地见效、有序推进。

(6) 严格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技术导则及行业规范，全面梳理评价成果，规范编制《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确保报告内容完整、数据真实、结论科学、符合评审要求。

(7) 全程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核查、专家评审会等各项审查工作，严格对照主管部门及评审专家提出的修改意见，及时高效完成报告修订、完善、校核工作，持续跟进直至报告书顺利通过评审，协助完成后续报批流程、取得正式审查意见。

1.3 服务标准：成果要求：(1)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纸质版 4 套及电子文件。(2) 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达到国家规定的深度和广度，负责在该报告评审时进行汇报、答辩。根据各级专家评审意见，对该报告进行修改，形成报批版报告书，通过上级生态环境部门的审核。

1.4 补充条款：____/____。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捌万元（¥ 2080000.00）。

2.2 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的报酬及乙方提供合同约定产品和服务，直至符合验收标准所支出的必要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产品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合同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内产品或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服务时间

8.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并在主管部门审查时限要求内完成修改并上报，最终报告应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九、合同内容的交付

9.1 交 付 期：自合同签订起 120 日历天内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送审稿）提交主管部门审查，并在主管部门审查时限要求内完成修改并上报，最终报告应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9.2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9.3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9.4 乙方应交付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4 套纸质版报告及审查意见）；

9.5 验收标准：以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生态环境审批部门的审查意见为标准。

十、合同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项目成果（征求意见稿）公示结束之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成果通过主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组织的专家评审，按专家意见修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项目成果取得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以上付款均需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或服务。

12.2 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在服务期内因其本身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选择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2）合同终止处理：合同终止，乙方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产生费用。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产品或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三、项目验收

13.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3.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3.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3.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3.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磋商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3.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标的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4.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乙方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更换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甲乙双方因合同签订、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连云港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连云港市徐圩新区。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见证方：中阜势起科技（江苏）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

保密协议

甲方：国家东中西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因 连云港石化产业基地总体发展规划修编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服务 工作需要，签约双方应遵循以下原则：

1. 需要保密的信息

1.1 本保密协议中所涉及的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以及其他不能通过公开渠道获悉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台账资料等）。

2. 保密责任

2.1 为避免泄密，双方应遵守：

- a. 乙方应采取尽可能的措施对所有来自甲方的信息严格保密；
- b. 乙方不可把秘密泄露给第三方，只允许把信息透露给乙方的管理级人员、

签约者；

- c. 甲乙双方无权修改或移除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或版权注释。

2.2 据本协议规定，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一年内仍然承担保密义务。

3. 使用限制

没有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书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 其他

4.1 本保密协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适用法律管理和解释。签约双方均同意任何有关本保密协议的争议都无条件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连云港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管辖。

4.2 本保密协议签订后立即生效，但对于以下情况签约双方都不承担责任：

- a. 甲方在正式书面通知之前发布的信息；
- b. 非乙方错误导致的信息公开；
- c. 在发布之前乙方已知道的信息；

- d. 在未使用保密信息的条件下乙方独立发现的信息；
- e. 由甲方在对信息发布没有限制的情况下公开的信息。

4.3 本保密协议终止条件：违反本协议规定，且在一方（前者）发现并通知另一方（后者）后，后者于七天内没有能够改正。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全面的未授权的保密信息使用者的名单。本协议终止后，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甲乙双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终止后，乙方得到的任何保密信息应立即返还给甲方，同时本协议的条款二和条款三的规定对乙方仍然有效。

4.4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各自的受益者，继承者以及指派者均有效。本协议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不能被指派或分配。

4.5 甲乙双方同意双方均有资格寻求针对违约的合法公平的补救措施。

4.6 本协议的条款只有甲乙双方签字的书面修改稿方为有效修改。

4.7 本协议的任一条款如果被认定是无效的或不可实施的，该部分将从被认定时失效。同时甲乙双方应同意：

- a. 谈判确定尽可能接近原有条款含义的公平合理的新的条款；
- b. 本协议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4.8 本协议包含了签约双方关于此类问题的相互理解和共识。

4.9 针对某一保密信息，本协议所指定的任何责任可以由乙方以书面声明放弃。但其他保密信息不受该书面声明影响。

4.10 本协议不说明签约双方建立了任何代理或合作关系。

甲方：国家东中西部区域合作示范区（连云港徐圩新区）经济发展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22 日